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60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至4月30日。2021年4月30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秦安股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秦安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公司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6月11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3、授予数量:60万份

4、授予人数:1人

5、行权价格:10.25元/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12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三、股票期权首日授予登记的完成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名称:秦安股份期权

2、股票期权代码(两期):0000000728、000000072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6月23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余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	100%	0.1367%
合计		60	100%	0.1367%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秦安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内容一致。

四、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股票期权授予日收盘价为基准价对本次授予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12个月等待期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60	24	6	12		6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李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李勇先生出具的《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4,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82%,李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71,10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李勇	监事会主席	1,084,416	0.968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71,1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21%;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公司股东李勇先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李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李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李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7,9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5月14日	是	77,671.23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06月15日	是	92,054.79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02日	2020年07月29日	是	73,643.84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7月30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62,904.11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8月31日	2020年09月28日	是	65,150.68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09月30日	2020年10月27日	是	62,904.11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2月02日	是	67,397.26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2月07日	2021年1月06日	是	67,397.26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1年1月08日	2021年2月22日	是	81,287.67
10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	是	161,095.89
11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4月13日	是	50,054.79
12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5月18日	是	58,684.93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85H	12,000	2021年2月1日	2021年5月3日	是	1,078,806.25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	37,49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否	——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8B	37,510	2021年2月1日	2022年2月7日	否	——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6	4,99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是	446,462.68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027	5,005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6月15日	是	442,684.98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7	6,01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否	——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708	5,99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2日	否	——
2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21年5月19日	2021年6月15日	是	48,328.77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1	4,995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4日	否	——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2	5,005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5日	否	——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719	3,000	2021年6月23日	2021年8月12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年6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1;

2、产品代码:CSDVY202104591;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995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4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498%-3.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592;

2、产品代码:CSDVY202104592;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5,005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1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06%-3.5041%;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三:

1、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4719;

2、产品代码:CSDVY202104719;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3,0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0%-3.322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爱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公司")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2021年6月23日,接爱建保理公司报告,爱建保理公司与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丰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大丰银行向借款人爱建保理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爱建集团与大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保理公司与大丰银行因《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1年3月29日,爱建集团八届1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该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爱建保理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法定代表人马金;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经审批部门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情况

爱建保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6667%	27,500	27,500
爱建(香港)有限公司	8.3333%	2,500	2,500
合计	100%	30,000	30,000

注:爱建(香港)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 爱建保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492.09	81,357.53
负债总额	51,101.15	48,234.54
对外融资总额	8,961.94	9,84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61.94	9,843.62
流动负债总额	51,101.15	48,234.54
净资产	32,390.94	33,122.99
营业收入	7,806.83	1,697.13
净利润	2,078.96	732.05

注:2020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爱建保理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债权人: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爱建保理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

3. 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流动资金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合理费用等。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爱建保理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爱建集团为爱建保理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9.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0121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到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发布NZONE S7系列5G手机,将是预装HarmonyOS 2.0出场。中国移动NZONE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经核实,截至目前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ODM/OEM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41%。

●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94.46万元。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市场传闻简述及澄清说明

近日,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最快6月22日发布NZONE S7系列5G手机,将是预装HarmonyOS 2.0出场。中国移动NZONE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

经公司核实,上述消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截至目前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ODM/OEM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鉴于不实传闻可能误导投资者,影响正常市场秩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发布的信息、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市场传闻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将为中国移动提供NZONE S7系列5G手机代工服务系不实传闻,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1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业绩无明显变化,存在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94.46万元。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41,%。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网络传言"中国移动将于近日发布NZONE S7系列5G手机,将是预装HarmonyOS 2.0出场。中国移动NZONE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代工,将是华为之外第一个首发鸿蒙系统的手机品牌"。经核实,截至目前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未为上述型号手机提供ODM/OEM服务,且公司截止目前生产的机型均未搭载鸿蒙系统。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5亿元(含),用于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中诺通讯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启动发行程序,受市场环境变化、股价异常波动等因素影响,能否发行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行业风险

手机ODM行业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子公司中诺通讯2020年产品毛利率约为5%。

(六)商誉减值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账面原值72,984.67万元、减值准备18,217.80万元、净值54,766.86万元,其中:中诺通讯商誉账面净值为30,038.69万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10,592.92万元;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7,518.04万元;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6,617.21万元。上述子公司,如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则公司存在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除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4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年第540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1.40%或3.80%	-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01.86	338,614.56
负债总额	61,544.41	59,880.52
净资产	63,857.45	278,734.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82,361.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